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405）

府法訴字第 103010933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陳情撤銷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3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0606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再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凡行政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均應排除於行政處分之外。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又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與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規定之陳情性質，此時受理陳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函復，僅屬行政機關就該陳情事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法為不受理之決定(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坐落本縣員林鎮○○○號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06060 號函復：「台端所提供資料，因無法證明旨揭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使用土地地號及其面積為何，歉難照辦。」在案，是該函僅單純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雖依訴願法第 63 條申請陳述意見，惟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因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無庸為實體上之審查而行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